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校事會議制度已偏離立法本旨 全教總呼籲立法院退回解聘辦法及考核辦法修正案

立法院今（29）日將審查教育部函送之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》及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。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呼籲立法院退回教育部修正案，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校事會議制度，回歸《教師法》立法本旨，讓教育回到教育專業，而不是讓校園持續走向高度司法化與對立。

全教總表示，《教師法》108 年修法時，明確建立教師身分保障制度，其核心精神是保障大多數教師的工作權與專業地位，而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等程序，本應限於重大不適任教師案件。然而，近年教育部透過子法建立校事會議制度，實際運作卻早已超出重大案件範圍，許多原本屬於親師溝通、輔導管教或教育專業判斷事項，也被納入調查程序，導致校園事件日益法律化、程序化。

全教總指出，第一線教師最大的焦慮，不只是調查案件增加，而是恐懼任何一次師生互動、任何一句管教提醒，都可能成為投訴與調查的開始。近年來，為了避免自己落入自證無罪的「心累」過程，教師不得不採取「防禦性教學」，淡化管教與處罰、避免衝突、低度介入學生行為問題。當教室裡的激情消退，需要支持陪伴的守份學生更為弱勢，教育價值的偏移是最嚴重的影響。

全教總表示，教育部雖宣稱已建立案件分流機制，但現行制度仍將大量一般校園事件導入調查程序，即使最後未進入解聘程序，教師仍須面對漫長調查、行政壓力及考核影響。案件數下降，並不代表制度問題已經解決；真正需要改革的是制度設計，而非僅追求統計數字。

此次教育部提出修正案，不但未檢討校事會議制度本身，反而持續擴張校園事件調查程序，甚至要求學校增加新的調查、報告及備查義務，使行政負擔更加沉重，也使教師持續處於被懷疑、被監督的高壓環境。

全教總認為，依《教師法》第 29 條授權，解聘辦法原應規範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程序相關事項，但現行制度已擴張為一般教師行為調查、檢舉受理、校事會議、移送考核及附帶輔導等完整制度，已明顯偏離母法授權範圍。另一方面，考核辦法新增要求學校重新調查、製作調查報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等程序，也增加母法未規定之行政義務，相關規定均有違反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之疑慮。

全教總強調，改革方向並非放任不適任教師，而是回歸《教師法》原始設計，將校事會議限於涉及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等重大案件；至於一般輔導管教爭議、親師溝通或情節輕微事件，應回歸學校行政、教師成績考核及校內輔導機制處理，讓教育問題由教育方式解決，而不是動輒進入外部調查程序。

此外，全教總呼籲教育部應儘速釐清合理輔導管教與不當管教的法律界線，建立明確判準，揚棄以有罪推定方式看待第一線教師，真正建立以信任、專業及程序正義為基礎的校園制度。

全教總最後呼籲，教育制度必須淘汰極少數真正不適任教師，但絕不能因少數個案，而讓絕大多數認真教學的教師長期陷於恐懼與不信任之中。懇請立法院退回教育部本次修正案，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校事會議制度，回歸《教師法》立法本旨，重建親師生信任，讓教師安心教學、學生專心學習、家長放心支持，共同打造健康且永續的教育環境。